

证券代码：832470

证券简称：万里运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
-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六）购买或出售资产，或实施新建项目；
- （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具体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

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经理办公会负责决定未达到上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指标计算中如有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未导致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投资设立公司，分期缴纳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计算。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业务单位、各职能部门向经理提出。

（二）投资项目初审：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应广泛听取有关单位、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可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三）投资项目审核：通过项目初审之后，由经理批准实施；如超出经理的

权限，应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上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助经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公司各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含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分析）、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效益评估等事宜。负责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按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及时向经理报告。负责监控被投资单位的运营情况、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时，应及时提出暂停投资项目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重大损失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单位、部门和外聘专家（如有）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投资回报率、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按相应审批程序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单位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

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经营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财务部应在项目实施后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长或经理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或经理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

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